

中國大陸《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淺析

法律與法制

An Introduction of the Regulation of Lawyer's Service Charge, P.R.C

劉玉津 (Liou, Elsie. Y.J.)

執業律師

壹、前 言

一般人在未發生法律糾紛以前，通常都沒聘任過律師，甚至從未與律師有過接觸，所以無從憑經驗判斷，哪個律師具有足夠的能力？收費多少才合理？然而一旦遇上糾紛，必須聘任律師時，卻不得不試用看看。而判決的結果雖有審級制度以供救濟，惟不僅判決有其法定效果，從起訴開始所為訴之聲明、事實主張，及訴訟程序進行中各種攻擊防禦方法，例如：自認、捨棄、認諾、甚至爭點之整理…等，亦均有其法定效果，不得任意變更、追加之。

正因為訴訟結果是不可逆的，所以聘任律師往往僅是一次性的消費行為，一般人對律師服務這種一次性的消費行為，不僅缺少經驗，也欠缺相關資訊，無從對律師服務品質及價格具有基本認知。

律師的資格雖有國家考試制度、檢覈制度及懲戒制度…等加以把關，惟時代進步，一日千里，糾紛種類繁多，犯罪類型多變，律師究非萬能，各有其精通之領域範疇；而律師的收費情形，也是決定選聘與否的重要因素，律師收費市場價格相當紊亂，各地律師公會雖於律師公會章程中制定律師收費之標準，然該標準範圍甚廣，為一上限之規範，與實務收費落差甚大，僅供參考而已。

尤其，當一般人突然遇到法律糾紛，往往心急如焚，稍有不慎即有可能雇用到專業能力不足、收費過高、不負責或不道德的律師，不但未能有效排解紛爭，更多花了冤枉錢，遭遇屋漏偏逢連夜雨之窘境。

貳、中國大陸《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之立法背景

有鑑於大陸律師界收費紊亂等問題屢禁不止，為避免消費者吃虧上當，其政府相關部門制定如下法令：

- 一、司法部、財政部、國家物價局於1990年3月7日頒《律師業務收費標準》，以法律介入管制。
- 二、1997年國家計委、司法部制定《律師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對律師收費進行原則性規定，將律師收費分為律師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二種，前者是律師提供專業服務所獲取的報酬，視案件之繁簡、耗時之長短及當事人的經濟能力而定；後者是律師工作中所支付的合理必要費用，如鑑定費、公證費、異地辦案差旅費及代辦代付費用（如裁判費）等，則由委託人另行支付。關於律師服務費的收費方式，有計件收費、按標的金額比例收費及計時收費三種，原則上不涉及財產關係的計件收費，涉及財產關係的，按標的比例收費，擔任法律顧問、提供非訴訟法律服務及解答有關法律的詢問、代寫訴訟文書和其他文書三者可以計時收費。至於支付方式，可以在簽訂委託合同時預繳全部或部分費用，亦可雙方協商在委託期間分期交納，如果委託人事前繳費確有困難的，亦可協商事後收取。
- 三、而1998年5月起施行的《價格法》雖規定需要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該規範的五項內容中，並不包括律師收費。
- 四、嗣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司法部等部門，按照中央部署和科學發展觀的要求，對1997年原國家計委、司法部聯合印發的《律師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做了諸多修訂，於2006年4月19日發《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自2006年12月1日起執行）。該辦法凸顯便民利民的特點，要求律師事務所加強內部管理，降低服務成本，為委託人提供方便優質的法律服務；要求政府制定律師服務收費標準時，考慮群眾的承受能力，廣泛聽取社會各方面意見，必要時可以實行聽證；適應律師現階段律師服務業發展之要求，適當調整律師服務收費的定價權限和定價範圍；要求律師事務所嚴格履行法律援助義務，對經濟確有困難、但不符合法律援助範圍的公民，可以減收或免收律師服務費；且嚴格規範律師事務所的收費程序和收費行為，要求律師事務所公示《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和收費標準等訊息，以接受社會監督；更明令禁止婚姻、繼承等民事案件、刑事訴訟案件和行政訴訟

案件等實行風險代理收費；且律師事務所除按規定收取律師服務費和代委託人支付的異地辦案差旅費用等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委託人收取其他費用；並完善律師收費爭議解決機制，加強對律師及律師事務所違反執業紀律和執業道德胡亂收費加強監督。

參、中國大陸《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概述

一、根據《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律師服務收費將實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相結合的管理方式

- (一)辦法明定代理民事訴訟案件、代理行政訴訟案件、代理國家賠償案件、為刑事案件嫌犯提供法律諮詢、代理申訴和控告、申請取保候審、擔任被告人的辯護人或自訴人、擔任被害人的訴訟代理人及代理各類訴訟案件的申訴等9種法律服務必須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指導價由各省級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司法行政部門制定。（見前開辦法第5條及第6條）
- (二)除前開9種法律服務外，其他法律服務的收費則實行市場調節價（見前開辦法第5條）。市場調節價，由律師事務所與委託人協商確定。協商律師服務收費則應考慮：耗費的工作時間、法律事務的難易程度、委託人的承受能力、律師可能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律師的社會信譽和工作水準等因素（見前開辦法第9條）

二、收費方式則採計件收費、按標的額比例收費和計時收費等三種收費方式

- (一)該辦法第10條明定律師服務收費可以根據不同的服務內容，採取計件收費、按標的額比例收費和計時收費等方式。計件收費一般適用於不涉及財產關係的法律事務；按標的額比例收費適用於涉及財產關係的法律事務；計時收費可適用於全部法律事務。
- (二)且對於刑事訴訟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國家賠償案件以及群體性訴訟案件，及請求給予社會保險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請求給付贍養費、撫養費、扶養費、撫恤金、救濟金、工傷賠償，請求支付勞動報酬等婚姻繼承等民事案件禁止實行風險代理收費。並規定實行風險代理收費，最高收費金額不得高於收費合同約定標的額的30%。（見前開辦法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

肆、我國律師收費標準相關規定

為避免價格上的惡性競爭，各個地方的律師公會都定有約束會員的收費標準。以臺北律師公會的收費標準來看，跟律師1個小時的談話費可以高達1萬餘元新臺幣，實務上1小時談話費通常亦在3,000元以上。而訴訟案件及非訟案件，國內大型事務所多半採與歐美國家的大事務所相同之按時計費方式，且依律師、法務助理、行政人員及其資深程度，分層計時收費；小型事務所則大多按件計價，通常一個審級收費從5至7萬元起跳，視案情的複雜性、難易度、標的金額之高低及所耗費的時間而增加之，並不固定。以《臺北律師公會章程》所定收費標準來看：

第29條規定：

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訴訟案件及其他法律事件，收受酬金得參考左列三種方式及標準，以契約定之。

（甲）分收酬金

1. 討論案情每小時8,000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1萬2,000元。
2. 到法院抄印文件或接見監禁人或羈押人，1萬2,000元以下。
3. 撰擬函件2萬元以下。
4. 出具專供委託參考之意見書及其他文件，每件8萬元以下。
5. 出庭費每次2萬元以下。
6. 各審書狀每件5萬元以下。
7. 調查證據每件5萬元以下。
8. 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境外，辦理當事人委託事項者，除依各該款之標準外，得酌增加50%。

（乙）總收酬金

1. 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宜50萬元以下，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500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加之金額每審不宜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

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民事執行事件、民事抗告事件，各比照民事各審總收受酬金標準收費。

2. 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每審宜50萬元以下，但案情重大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所增加之金額不宜逾20萬元。

- 3.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宜新50萬元以下，如案情重大或複雜者，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所增加之金額不宜逾75萬元。
- 4.辦理刑事非常上訴案件，比照前款第三審總收酬金標準收費。
- 5.辦理民、刑事再審案件，比照第一、三款收費標準。

(丙) 按時計算酬金

按工作時數計算酬金者，每小時收費宜8,000元以下，但案情複雜或特殊者，得酌增至1萬2,000元。

第30條

辦理非訟事件及行政訴訟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民事事件部分。

辦理偵查中案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刑事案件部分。

第31條

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則規定：

第35條

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

第36條

律師不得就其經辦案件之標的中獲取金錢利益，亦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

第49條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左列方法處置之：一、勸告。

二、告誡。三、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律師法》亦明定：

第34條

律師不得受讓當事人間受讓之權利。

第37條

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第39條

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第20條第3項、第21條、第22條、第24條、第26條、第28條至第37

條之行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伍、中國大陸《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與我國《律師服務收費標準》相關規定之比較

一、收費方式

《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採行計件收費、按標的額比例收費和計時收費等三種收費方式；《臺北律師公會章程則》區分為依單次服務項目分收、計件總收及按時計算酬金三種收費方式。

二、收費標準

- (一)《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採實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相結合的管理方式，對關係到廣大公民基本人身、民主權利的律師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以能夠保證平民和低收入的階層也能打得起官司，以強化律師的社會責任；我國並無類此公訂價格之規定。
- (二)又《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就實行市場調節價者，並無最高收費標準之規定，我國律師公會章程則定有收費上限之規範。
- (三)而不論兩岸均有禁止實行風險代理收費之規定：《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禁止實行風險代理收費之案件類型較廣，刑事訴訟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國家賠償案件以及群體性訴訟案件一律禁止實行風險代理收費。就涉及財產關係的民事案件，委託人被告知政府指導價後仍要求實行風險代理時，律師事務所雖可實行風險代理收費，但婚姻、繼承案件；請求給予社會保險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請求給付贍養費、撫養費、扶養費、撫恤金、救濟金、工傷賠償的；請求支付勞動報酬等，亦均禁止實行風險代理收費。我國則僅禁止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及第37條分別規定：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律師不得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
- (四)此外，《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並規定實行風險代理收費，最高收費金額不得高於收費合同約定標的額的30%，我國就後酬金之比例部分則無相關之規定。

三、平民法律服務

《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律師事務所應當接受指派承辦法律援助案件。辦理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費用。對於經濟確有困難，但不符合法律援助範圍的公民，律師事務所可以酌情減收或免收律師服務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第9條則規定：律師應參與平民法律服務，或從事其他公益活動，以普及法律服務。第31條亦明訂：會員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宜及各級法院指定辯護之案件均不得收受酬金。

四、處罰

《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對於採取分解收費項目、重複收費、擴大範圍等方式變相提高收費標準的律師事務所及律師，規定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依照《價格法》和《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實施行政處罰（第26條）；對於違反律師事務所統一接受委託、收費、代支費用和差旅費及簽訂合同等相關規定，及不依規定提供預收差旅費用概算、不開具收費合法票據、不提交代交費用與差旅費的有效憑證等，與違反律師執業紀律和職業道德的律師事務所與律師，則由司法行政部門依照《律師法》以及《律師和律師事務所違法行為處罰辦法》實施行政處罰（第27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規定，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及計算方法。律師不得就家事或刑事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同規範第49條明定，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律師法》第39條亦規定，有違背法令、律師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要求期約或收受任何額外之酬金，或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

陸、法之善者，在於執法之人

在一片叫好聲中，中國大陸《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正式發布，然而，該辦法對於規範律師服務收費行為，維護委託人和律師事務所的合法權益，是否能如預期般起積極作用呢？

其實，律師所受的專業法律訓練、過去工作之經歷、執業之經驗，對各門行業的專業知識及學習能力，對案情的分析及邏輯推理能力，臨場機智反應，工作態度、敬業精神、是非道德觀念，甚至關懷當事人與否，都是選聘律師時要注意的細

節，因其提供之服務各有不同，收費標準自難一致，很難以法令限定之。

若以政府指導價收費，就會有不同工卻同酬的情況，對案情較為複雜或委託人較難溝通，處理該案件耗費時間較多者，更可能會面臨找不到律師接案之窘態；至於市場調節價，雖規定協商收費時應考慮耗費的工作時間、法律事務的難易程度、委託人的承受能力、律師可能承擔的風險和責任及律師的社會信譽和工作水準等，惟前開因素本即律師接案收費時據以衡量判斷之標準，實無庸以法令明定之。

至於該辦法關於委託、收費合同之簽訂，及代支費用、差旅費用憑證之留存…等規定，若可落實執行，當有助於收費之透明化。

一般人找律師，不外乎透過親友介紹、報章媒體或相關司法案件之報導…等，其實，絕對不是名氣大的律師或大型律師事務所就比較好，忙於曝光、應酬，無暇辦案者比比皆是。總之，選聘律師前多與律師討論溝通；委託期間要隨時與律師聯繫，了解案件進度發展、要求提供閱覽卷證…等，並配合律師蒐集證據資料，與律師交換意見，才能有效督促律師認真辦案，保障自己的權利。